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

107.03.0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訂定
107.05.03.本校第 387 次教評會核備
109.05.26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訂定
109.06.11.本校第 400 次教評會核備
111.12.8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訂定
111.12.29.本校第 420 次教評會核備

一、為考核本院外籍教學人員，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，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
二、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，依第三點考核項目，經系所學程教評會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，並經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始得晉薪或續聘。

三、考核項目及標準

1.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滿意度平均達 5.5 分以上（七分量表）。

2. 二年內需主持國科會、政府部會或法人機構之計畫。

3. 二年內發表以中山大學具名之 SCI 學術論文。

到職第一年或因課程特殊需求(如全英語學程)者，其考核標準為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，表現符合第 1 款，且經系所學程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到職第二年以上之考核標準，除符合第 1 款及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外，並應符合第 2 款或第 3 款，且經系所學程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考核未通過者，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；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依規定終止聘任關係。

經系院教評會考核通過後，將晉薪或續聘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